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川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川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3月1日

2、“百川转债”赎回日:2022年3月2日

3、“百川转债” 赎回价格:100.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3月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3月9日

6、“百川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3月2日

7、“百川转债”拟于2022年3月2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百川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百川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百川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百川转债”,将按照100.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9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自2020年7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00元/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7元/股调整为5.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简称:百川股份,代码:002455)自2022年1月4日起至2022年2月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77元/股)的130%(即7.50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77元/股)的130%(即7.50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百川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百川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百川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50%;

t:指为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即2022年1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2年3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5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2.50%×58/365=0.39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7=100.397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8元;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和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7元;对于持有“百川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7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川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百川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2年3月2日起,“百川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百川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百川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百川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3月2日为“百川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百川转债”。自2022年3月2日起,“百川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年3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2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百川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百川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百川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电话:0510-81629928

邮箱:bcc@bcchem.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百川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8日-2022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百川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百川转债”自2022年3月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百川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百川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百川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百川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百川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百川转债” 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铁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27,399,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9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7,256,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7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42,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210,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142,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392,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2,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57%;反对2,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4%;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0%。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388,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0%;反对2,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405%;反对2,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4%;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71%。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律师、杨学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下午15: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其中独立董事李俊德先生、独立董事任海云女士、独立董事焦磊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7,600万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760,000张。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3月3日至2028年3月2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第一年到第六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9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7,6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2022年3月2日,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226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公司现有总股本86,670,000股(回购专户库存股股数为1,126,400股),可参与优先配售的股本数量为85,543,6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759,97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2%。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 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 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签署与上述保荐机构、银行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 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2022年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下午16: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进行。

3. 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庆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7,600万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760,000张。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3月3日至2028年3月2日。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第一年到第六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9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7,6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2022年3月2日,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226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公司现有总股本86,670,000股(回购专户库存股股数为1,126,400股),可参与优先配售的股本数量为85,543,6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759,97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2%。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签署与上述保荐机构、银行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4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登载的《关于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关于变更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陆红女士、王逸飞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容诚内部安排,拟将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逸飞先生更换为王丽艳女士及王玉宝先生,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陆红女士、王丽艳女士及王玉宝先生。

二、拟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王丽艳女士,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涉及钢铁、机械制造等行业。王丽艳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王玉宝先生,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涉及软件信息服务、特种电子信息等行业。王玉宝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证照及人员基本信息。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1,392,847.87	278,501,264.21	101.58
营业利润	11,040,865.76	-155,485,394.30	107.10
利润总额	23,685,185.59	-172,538,841.96	11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29,371.14	-167,395,525.47	11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7,029.53	-158,538,763.22	10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66	-0.4692	11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32.54%	38.2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0,266,861.85	749,566,925.16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3,022,902.60	430,789,527.58	-6.45
股本	346,850,017.00	356,800,000.00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21	-4.1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56,139.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58%;营业利润为1,104.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10%;利润总额为2,368.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2.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9.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23%;股本为34,685.0017万元,较期初减少2.79%。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军工行业的发展机遇,持续推动军工业务,不断深挖市场,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实现了军工业务的稳定发展,因此报告期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长,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

2. 报告期内,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中润亚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亚北”)与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奥维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维”)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中润亚北诉被告深圳奥维向其支付约1,975万元债务欠款及违约金等诉讼请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做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中润亚北的上诉,维持原判。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冲回已计提的1,175万元预计负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预计增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75万元。

3.公司股本减少主要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9,949,983 股公司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2-01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全程医疗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全程健康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0万元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2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杭州全程国际健康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程医疗”)系公司持股12%的参股企业,而杭州全程健康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程门诊部”)是全程医疗为开展医疗自营业务专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全程门诊部因有阶段性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一般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为全程门诊部的前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金额:公司以在全程医疗的持股比例12%为限,向全程门诊部的前述银行借款提供人民币12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前述银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前述借款期限展期的,则担保期限相应延长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反担保措施:全程医疗为上述公司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

4、全程医疗的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同步提供担保。

(二)上市公司就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全程医疗是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财务总监沈红霞女士担任全程医疗监事,全程医疗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全程医疗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杭州全程健康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中心A座1501-1504、16F-18F、20F

法定代表人:朱雷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及营业期限:2016-01-25至2036-01-24

经营范围:服务:诊疗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程门诊部资产总额为3747.11万元,负债总额为1895.5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95.58万元,净资产为1851.5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41.06万元,净利润210.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

(四)被担保人的股东情况

1、本次被担保人全程门诊部系全程医疗的全资子公司,股东全程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全程国际健康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雷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中心A座1505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服务:医院管理咨询(不含诊疗活动),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需行医许可证的除外)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程医疗资产总额为4949.39万元,总负债为3191.79万元,净资产为1757.6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34.43万元,净利润33.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全程医疗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斌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蓬街329号2幢5层

注册资本:62045.8296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医疗器械的销售经营等。

(2)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251号

注册资本:73647.6758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百货零售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署任何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计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反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以持股比例为限进行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及需要,是为了解决全程医疗及门诊部的阶段性资金缺口,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1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6%;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上述担保中3亿元系公司为联营企业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与该公司其他两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步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全程医疗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杭州全程健康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2-08

湖南